

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
、及其海外分支機構、個人業務往來月報表

附件 4

年 月份 單位：千美元

往來客戶別 業務項目	大陸台商		大陸台商以外之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 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、個人				合計	
			大陸地區		海外地區			
	筆數	金額	筆數	金額	筆數	金額	筆數	金額
一、收受客戶存款								
二、匯出款項								
三、匯入款項								
四、簽發信用狀								
五、信用狀通知								
六、進口押匯								
七、出口押匯								
八、進口託收匯出款								
九、出口託收匯入款								
十、其他代理收付款項								

註：1. 業務項目第一項「收受客戶存款」中之「筆數」及「金額」欄，請填列月底存款戶之「戶數」及月底之存款「餘額」；業務項目第二至第十項中之「筆數」及「金額」欄，則以當月新辦案件資料為準。

2. 本表所稱大陸台商係指台灣地區之法人、團體或個人持股五十%（含）以上之大陸法人。

製表人：

有權簽章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